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9,23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9,2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52%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4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4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43%。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為或將會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較：(a)股份於2025年7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1.0港元折讓約19.00%；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7月25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52港元折讓約12.8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57.00百萬港元及154.7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6.76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4,167,163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9,2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為或將會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9,2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52%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4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4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43%。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9,23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較：(a)股份於2025年7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1.0港元折讓約19.00%；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7月25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52港元折讓約12.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H股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並未於配售事項交割前發生；(i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iii)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配售股份交付前並無撤回。

完成

於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除非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完成將於交割日期或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第90日止期間內，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事宜(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的交易；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分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4,167,163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57.00百萬港元及154.7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76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約92.8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6.4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其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及擴展其產品組合；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5.47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835,818股，包括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66,227,818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截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非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	—	—	—
其他非上市股份股東	4,608,000	1.24%	4,608,000	1.21%
非上市股份總數	<u>4,608,000</u>	<u>1.24%</u>	<u>4,608,000</u>	<u>1.21%</u>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²⁾	158,904,654	42.85%	158,904,654	41.81%
承配人	—	—	9,230,000	2.43%
其他H股股東	207,323,164	55.91%	207,323,164	54.55%
H股總數	<u>366,227,818</u>	<u>98.76%</u>	<u>375,457,818</u>	<u>98.79%</u>
總計	<u><u>370,835,818</u></u>	<u><u>100.00%</u></u>	<u><u>380,065,818</u></u>	<u><u>100.00%</u></u>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包括以下股份：(i) 吳豫生博士所控制的131,250,000股H股；(ii) 顧虹博士所控制的8,250,000股H股；及(iii) 何超先生所控制的19,404,654股H股。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售47,880,000股H股，作為其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31百萬港元，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年報中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變動，誠如先前所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項目	截至2024年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70.0%或約354.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TY-9591)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26.0%或約13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一項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131.60	44.18	87.42	2028年底前
— 19.0%或約96.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一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96.20	17.04	79.16	2027年底前
— 23.0%或約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的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於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16.50	0.78	115.72	2030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TY-9591的預期商業化上市。	10.10	0.00	10.10	2027年底前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20.0%或約101.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 6.0%或約30.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302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其中	30.40	5.85	24.55	2029年底前
i.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枸橼酸托瑞米芬作為乳腺癌三線或後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10.10	2.05	8.05	2029年底前
ii.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前列腺癌一線治療的II期和III期試驗提供資金	20.30	3.80	16.50	2030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美國進行的TY-2136b治療實體瘤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15.20	0.82	14.38	2028年底前
—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2699a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2699a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一項計劃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20.30	2.15	18.15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0540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0540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計劃中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15.20	0.94	14.26	2028年底前

項目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1091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1091用於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	10.10	0.69	9.41	2027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4028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計劃中的EGFR 20外顯子插入的NSCLC的I期臨床試驗	10.10	0.56	9.54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收購、投資、許可或合作機會。未來，我們可能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探索TY-9591的潛在聯合治療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可能與領先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或候選產品。我們亦可能訂立許可安排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投資、許可、合作、戰略夥伴關係或共同開發的具體目標；及	15.20	0.39	14.81	2026年底前
• 7.0%或約35.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5.40	25.22	10.18	2025年底前
總計	506.31	98.61	407.70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期」	指	預期為2025年8月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74,167,163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8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2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17.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9,23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並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